

南京江北新区委托 消防验收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92-JBJS-G2026-0002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8 日



项目编号：JSZC-320192-JBJS-G2026-0002

项目名称：南京江北新区委托消防验收技术服务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交通局

住所地：南京江北新区顶山街道江苑路9号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菱角市66号17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南京江北新区委托消防验收技术服务	1	项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玖拾柒万元（大写）人民币（970000元）。

1.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 JSZC-320192-JBJS-G2026-0002（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 履行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2. 履行合同地点：南京江北新区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第七条 服务内容

1. 根据甲方要求负责江北新区直管区内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及抽查工作，按照《建设工程消防检查工作大纲》相关工作要求出具评估报告。

2.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3. 对重点或甲方选定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按甲方要求请甲级建筑设计院或聘请正高级消防专业的专家参与验收评定，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无。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申请款项之前，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若甲方付款延迟，乙方对此理解，不作为违约行为。

3.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5%；

第二次付款：合同第三季度月初支付合同价款的 35%；

第三次付款：合同结束 30 日内，甲方对乙方完成考核，考核登记为合格及以上的，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附加条款

1. 委托服务内容

负责江北新区直管区内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的评定工作。

2. 消防评定工作实施：

详见审定后《南京江北新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及抽查工作方案》

3. 合同金额支付时间及数额

付款批次	支付节点	支付金额
第一次	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5%	33.95 万元
第二次	合同第三季度月初支付合同价款的 35%	33.95 万元



第三次	合同结束 30 日内, 甲方对乙方完成考核, 考核登记为合格及以上的, 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29.10 万元
-----	--	----------

4. 人员和设施要求

1、中标供应商必须各成立 5 人的专业服务团队, 1 人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 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报告审核及技术咨询等服务, 4 人作为技术服务人员需涵盖建筑、暖通、电气、给排水专业, 其中, 需安排 2 人专职驻点为江北新区消防验收提供技术服务。成员信息须报至甲方审核、备案。如出现因减员或人员变动情况严重影响项目服务质量, 采购方有权推迟支付合同款项, 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处以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罚金。

2、乙方必须配备 1 辆 7 座商务车。车辆的使用、维保及保险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乙方供应工作设备 (电脑、打印机、影像设备等), 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乙方负责所有派出参加项目人员的安全, 乙方为所有人员参加项目缴纳社会保险。

5、对重点或甲方选定的项目,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请甲级建筑设计院或聘请正高级消防专业的专家参与验收评定, 费用由乙方承担。

5. 服务要求

1、乙方更换工作人员须事先征得使用单位书面同意, 否则每次更换项目负责人扣减 1000 元服务费, 更换其他人员扣减 500 元服务费。乙方未经使用单位同意擅自更换人员后, 人员资质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使用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使用单位保留随时要求更换不合格人员的权力, 接到要求更换不合格人员的通知后, 二天内更换同等资质的人员到位, 否则每天扣减 500 元服务费。

2、现场验收时, 乙方派出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做好工作汇报, 不得擅自对外作出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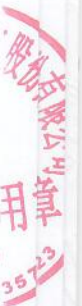
3、未尽服务职责, 提供虚假或伪造资料经发现, 扣减 5000 元服务费。

4、怠于履行服务工作, 导致出现质量事故或被通报批评的, 每次扣减 1000 元服务费。

5、因乙方消防验收不到位被投诉的, 每次扣减 1000 元服务费。

6、因中标供应商未及时出具消防验收评定报告或未及时提交消防验收评定报告, 导致消防验收备案事项超期办理的, 每次扣减 1000 元服务费。

7、利用职权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包括无偿使用被验收人提供的工作、生活、娱乐设施等或参加被验收人宴请的或接受被验收人有价证券及现金的, 每发现一次扣减 10000 元服



务费并责成退还等价现金。与被验收方串通将不合格的改为合同通过消防验收的罚款100000元，中止合同，按已完成服务的80%金额结算。

6. 咨询服务期限:

咨询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与交通局（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乙方（供应商）：南京兴华建筑设计
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潘欣如

电话: 025-85233950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京分行

